#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集合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16

*党员，即政党的成员，是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集合4篇，欢迎阅读与收藏。第1篇: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我对自己是否参与宗教信仰做出说明和亮明态度;...*

党员，即政党的成员，是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集合4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第1篇: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我对自己是否参与宗教信仰做出说明和亮明态度;

　　我作为一名共产党党员，从未信仰任何宗教和参与任何宗教活动。本人只信仰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事业，传播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今后也不会参与任何宗教活动和信仰任何宗教。同时也将积极影响周围人员不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严格要求自己亲人不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

　　其次，我们要真确认识宗教信仰，宗教是在历史社会发展中产生的，也是一种文化，一种信仰，但是它是唯心主义，也将随着历史的前进，科学的发展，到一定时期，当宗教存在的社会基础消失时，宗教也将自然消失。

　　第三，对于中国共产党党员来说，共产党人是马克思主义信仰者、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传播者、是唯物主义者。作为共产党员，我们要坚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坚信共产主义事业。就绝不能有其他信仰。对于我们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党组织就要求我们，要加入中国共产党，就不能信仰任何宗教。且中组部有明确规定：“党员应该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所以我们共产党员就必须不能再参与任何宗教活动和信仰任何宗教，要信仰宗教，就不能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四，作为党组织，坚决不允许共产党员、党员干部信仰任何宗教，也不允许共产党员、党员干部参与任何宗教活动。我们应经常深入了解每位党员的生活、工作、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脱离宗教信仰，不参与任何宗教活动。如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党组织及时作出适当处理，报送上级党组织。

**第2篇: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以焦裕禄、杨善洲、李保国等优秀党员为榜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经对照“三严三实”、《党章》等要求，查找我自己在理想信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将对照检查材料汇报如下:

　　（一）理论学习不系统。作为一名党员，虽然能坚持每周集中学习和自学，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的少，学的不系统。

　　（二）政治站位不够。党员意识、主角意识和先进性意识还不强。有时忘记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应对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行像“旁观者”一样不制止，应对歪风邪气像“局外人”一样不敢与之坚决斗争，与习近平总书记“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爱党、忧党、护党的意识急需要强化。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日常工作中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对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钻研的不深、不透，满足于一知半解，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研究。

　　（二）没有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讲，自己虽然在组织上入了党，但在思想上还未完全入党，单纯地把党员看作一种政治身份、一种政治荣誉，而未能看作是一份职责、一份担当，对《党章》没有做到“真学、真信、真行、真做”，没有真正搞清弄懂“入党为什么，在党做什么”。这是造成自己党员身份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组织观念不够强的原因。

　　（一）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要求，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各项理论知识，提高理论修养，做到集中学习不掉队，自我学习不落课，树立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

　　（二）以“进了党的门，当好党的人”的自省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章。集中时间对党章来个再学习，全面掌握党的性质、党的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等核心资料，用好党员“八项权利”，履行党员“八项义务”，自觉用党章、用共产党员的标准，匡正自己的言行。坚持用入党誓词警示自己，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懂得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努力做好表率，作出样貌。

　　总之，我将以这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一是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提高素养，坚定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二是自我加压，勇于担当作为。时刻铭记自己是共产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根据查找的问题，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求得实效。

**第3篇: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增多和对宗教认识的日益多样，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共产党员参与宗教活动、与宗教界人士建立密切私人关系的现象逐渐增多，有的党员实际上成为宗教信徒。与此同时，社会上乃至党内出现一种声音，认为应该“开禁”，允许党员信教，还罗列出党员可以信教的种种理由以及党员信教的诸多“好处”，甚至指责不允许党员信教与宪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相违背。事实上，我们党关于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从未有过丝毫动摇。这一原则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决定的。下面结合自身实际就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对照检查如下：

　　（一）对宗教的认识方面

　　对宗教的认识和分析有时仅从宗教本身出发，用精神性的因素去解释宗教现象，不能认识到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不准共产党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认识方面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在这一点上我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毫不动摇坚持这一原则，在思想上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在实践中划清群众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界限。坚决执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自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对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

　　本人工作扎实，不虚不漂浮；思想充实，不信歪理邪说；待人诚实，不搞庸俗哲学；理想信念坚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对是否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方面。

　　之前认识片面，总觉得国家可以人为的进行行政干预，让全社会和所有公民都不得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看来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规律的。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为什么要制定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就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具有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只有宗教赖以存在的外部根源全部消失后，宗教才可能消亡。而要达到这样的状态，需要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此之前，正如列宁所言，以行政力量消灭宗教的企图，只能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反而会妨碍宗教真正的消亡。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基于这样的科学认识，我们党主张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发展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消灭宗教，而必须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通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在这一点上认识不够。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以及林业干部，我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持续发力，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旗帜鲜明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树起来、立起来，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一是要牢记党员身份是第一身份，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做到“四个自信”，做彻底的无神论者，切实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筑牢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

　　二是要严守纪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执行力，坚决不做“两面人”，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是要注重细节。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上，都要强化细节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敏感性，不出入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大力宣讲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知党恩、感党恩，跟党走。

　　总之，我认为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宁夏的良好氛围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4篇: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入查找自己在树牢共产党员理想信念，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与同事进行了谈心交流，深刻剖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现对照检查如下：

　　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自己虽然没有宗教信仰或参与过宗教活动，但是对身边存在的个别党员信仰宗教、甚至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没有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深入思考，没有充分认识到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是从根本上与共产党员理想信念相违背的，缺乏坚决抵制并纠正一些错误观念、行为的斗争精神。

　　二是在理论知识学习方面。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党的重要理论知识学习还不够深入系统，主要精力聚焦在完成单位领导安排的日常工作上，在补强理论知识短板上做得不够。

　　三是在参与组织生活、锤炼党性修养方面。认为自己作为一名新入职工作的年轻党员，在参加组织生活时缺乏将自己摆进去的主人翁意识，导致自己在进一步转作风、专理念、锤炼党性修养上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的更要求还有差距。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领会不够、理解不深，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够。

　　二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全面。在学习安排上，主要依靠党支部集中学习和网络课程学习，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很有限，没有经常读原文、看原著、悟原理，许多时候浅尝辄止，没有完全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存在差距，指导实践时也就不能真正做到真懂、真用，造成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深。

　　三是缺乏主动学习、举一反三的主观能动性。在参加党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等集体组织生活时，对一些集中通报的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的典型案例的学习上，有时还停留在“浅尝辄止”的程度上，认为这些行为与自己的日常生活相离较远，缺乏将典型案例作为镜鉴，紧密联系工作岗位，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查摆问题，引以为戒的严谨态度。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思想认识的核心任务抓紧抓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参加所在支部各类组织生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再下功夫。

　　二是强化纪律意识，树牢理想信念。始终把“党员干部不能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党内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及党的各项纪律要求规范行为，认真总结汲取反面典型事件经验教训，争做思想上的清醒人，政治上的明白人。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认真参加各项组织活动，继续巩固“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学习成果，坚持以优秀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